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

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三标段)

征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栾川公开-2025-96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5)0030号

征集人: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23
2,	征集文件	28
3,	响应文件	29
4、	投标	33
5、	开标	34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35
7、	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6
8,	纪律和监督	37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40
10	、验收	4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1	件: 质疑函范本	4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5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4
1,	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4
2,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3,	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4
4,	评分标准说明	5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52
附件 1:投标函	6	5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56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	件 6	5 7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6	58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71
附件 6:报价明细表	7	72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73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逐	75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	76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7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8
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		79
附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30
附件 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	E件)一览表	31
附件 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 证件)扫描件 8	32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	長一览表 8	33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	Ł绩扫描件 8	34
附件 13:其他材料	8	35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品原材料	采购项目		
标段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多	突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	生营养改善计划	
	食品原材料	采购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先生	
The state of			037966825306	
代理机构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先生	
			1762971079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	(采购意向)。	☑有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 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的规定。	□有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 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有 □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	作为投标条件、加分 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	□有 ☑无	

	件、中标条件。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有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有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 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有 ☑无
.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 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有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有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有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有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有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 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有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 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 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有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有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有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有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是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 (单位签章)

2015年 9月18日

7075年9月18日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栾川公开-2025-96
- 2、采购项目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4636000.00 元

最高限价: 246360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号				(元)
1	栾川政采招标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	4007000	4007000
	(2025)0030 号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	4927200	4927200

	-1	项目 (一标段)		
2	栾川政采招标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		
	(2025)0030 号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	4927200	4927200
	-2	项目 (二标段)		
3	栾川政采招标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		
	(2025)0030 号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	4927200	4927200
	-3	项目 (三标段)		
4	栾川政采招标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		
	(2025)0030 号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	4927200	4927200
	-4	项目 (四标段)		
5	栾川政采招标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		
	(2025)0030 号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	4927200	4927200
	-5	项目 (五标段)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果蔬、辅食等学校食堂所有食品原材料的生产供应、运输、配送、储藏和售后服务等。以实际供应天数及学生数量为准。
- 5.2 供货周期(框架协议期限): 2025-2026 学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200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注:因本项目连续性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业主可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直接签订下一学年的供货合同。

- 5.3 供货地点: 各计划学校
- 5.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 5.5 入围需求:每标段选取3家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5.6 标段划分及项目学校区域:

一标段:

学校区域: 赤土店镇、重渡沟管委会、优仕树人学校、伊禾书院、特殊教育学校

二标段:

学校区域: 潭头镇、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

三标段:

学校区域: 石庙镇、陶湾镇、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

四标段:

学校区域: 庙子镇 、合峪镇

五标段:

学校区域: 栾川乡、一高附中、洛阳市实验小学栾川分校

- 5.7 招标控制价:本次招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优惠率不低于5%。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之规定,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3.2、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3、生产企业投标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 QS 标识、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供应商如为经销商的,须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3.4供应商所提供的肉类产品的生产厂家须具备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

合格证书;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可以同时选报二个标段,但只能入围一个标段。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1.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

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征

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 栾川县君山东路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825306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1-078号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17629710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名称: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1 1 0	(A)	地 址: 栾川县君山东路
1.1.2	征集人 	联 系 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6825306
		名称: 恒昱工程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078 号
		联系人: 史先生
		联系方式: 17629710797
1 1 4	171-TH 411-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1. 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 1. 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	栾川公开-2025-96
1. 1. 1	号	来州公月 2020 90
1. 1. 8	项目编号	栾川政采招标(2025)0030 号
1. 1. 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5个标段
1. 2. 1	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专项资金
		一个月期满,由供货企业将具体配送的食品数量上
		报征集人, 征集人根据学校及供货商上报情况进行
1. 2. 2	付款方式	统计,与供货企业核实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
		根据当月供货量支付当月供货款,次月拨款,以此
		类推。
1 0 1	44 化国田(标加县沙田四)	供货周期: 2025-2026 学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1. 3. 1	供货周期(框架协议期限)	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注:因本项目连续性强,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如遇特殊原因或不可抗拒因素, 业主可根据供应商
		的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综合评价等因素延续供货
		周期。
1. 3. 2	供货地点	各学校
		征集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
1. 3. 3	履约验收	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
		验收。
1.0.4	K H T L	合格(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标准和现行行业标准及相
1. 3. 4	质量要求	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日一一一一一一一	☑不接受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	,
1.4.3	形	
		☑不召开
1. 9.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	时间: /
1.9.2	出问题	形式: /
		☑不允许
	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 10. 1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供货周期 (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其他: /
1. 11.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 持资料	/
		□不允许
1. 11. 4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2. 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等(如果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 2, 1	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
		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征集公告同步的网站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答疑文件"
2. 2. 2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
		 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
		 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投标人确认收到征集文件	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2. 2. 3	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3. 2. 3	报价方式	优惠率报价
		预算控制金额 : 本次招标报价为优惠率报价,优
		惠率不低于5%。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优惠率)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优惠率)低于(不含等于)
		 招标控制价(优惠率),其投标将被否决。

		1、供应商对所投标段进行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根据洛
		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s://fgw.ly.gov.cn/)
		"价格菜篮子"发布的《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
		表》公示的同期、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础的折扣百
		 分比。注: 1.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
		以双方约定的市场询价(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超市等)同期、
		同品质、同品种的均价为基础。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结算单价=《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
		* (1-优惠率)
		例如:《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均价为100
		元,优惠率 5%,即结算单价为 95 元
		结算价=结算单价*实际供货量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应包括本采购
		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货到前的仓储、运输、装卸、
		人员工资、保险、税金,货到就位的一切税金和相关可能
		发生费用及成交供应商的利润。请供应商充分考虑以上因
		素进行优惠率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3. 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有效期短于该期
J. J. 1	· 技術有	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 4. 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	
J. 1. 1	证金的情形	,
3. 5. 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0.0		□有,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	☑不允许

	案	□允许
3. 7. 2	签字和 (或)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 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 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 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2. 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 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6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
5. 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顺序唱标。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其中专家 <u>4</u> 人,业主代表 <u>1</u> 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候选 人的人数	_3名/标段
7. 1. 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 围供应商	☑ 是
7. 1. 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 入围供应商原则)	按照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每标段推荐3家(排序不排名)入围供应商,淘汰率不低于20%

		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
		当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
		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时,采购失败。
		本项目按标段正顺序推荐,一个供应商最多入围一
		个标段。若同一供应商在多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序前
		三,则将确定其为所投标段中按正顺序靠前标段的
		入围供应商,该供应商在其它标段不再作为入围供
		应商,其他标段由该标段经评审的第四位上升递补
		成为第三位,以此类推。
		评审小组按各标段按供应商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
		序推荐排序前3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
		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优惠率)由高
		到低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优惠率)
		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
		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按照综
		合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若评审得分、投标报
		价、技术标、综合标得分均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
		票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
7.0		公布媒介:与征集公告同步的网站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10%收取,中标人以转
7. 4. 1	履约保证金	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征集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7. 5. 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 5. 4	签订合同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合同。
8. 5. 2		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质疑向征集人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
		-

		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
		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
		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
		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
9	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 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
	的评审方法	
9. 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
		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
		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其他说明	1、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
		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
		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征集人确定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2、入围食材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
		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质量需要提升、用新产
9. 3		品替代原入围食材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
		征集人审核, 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
		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食材采购合同情况
		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
		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
		食材采购合同的参考。
		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
		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食材采购合同授予
		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u> </u>	1

定,经征集人要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服务对象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 4、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4.1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2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 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 履行的:
-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 (六)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 协议约定义务的;
- (七)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 5、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5.1 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候补供应商中重新确定 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 5.2 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5.3 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 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 注: 其它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
		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平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摊支付,入围供应商需要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
		一次性支付。
		注: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并其提供代理服务费及时缴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是,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响
		应文件,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
		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携带企业 CA 锁登
		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
		响应文件解密。
		特别提示:
		(1)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电子标操作流程
		(0379-69921055)。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 获取征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查看征集文件
		和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咨询电话:高义博
		18816290733, QQ: 597282094)。
		注:因投标人未按规定上传响应文件或开标时未携 带企业 Ukey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导致投标人无
		法正常开评标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
		(五年) 1 (本日)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本月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
		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
10. 2		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
	解释权	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
		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

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征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 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 投标将被否决。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段划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 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供货周期、供货地点、履约验收、质量要求

- 1.3.1 供货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2 供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 1.3.3 履约验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征集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征集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 以便征集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9.3 投标预备会后, 征集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作出书面承诺函(须包含法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对征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2 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不满足该项要求。
-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 否决。
- 1.11.5 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有效期,均应在响应文件的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逐条列明,否则投标将被拒绝,除此之外未列明的内容,视为投 标人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 (1) 征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 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4 征集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 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投标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5.2.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5.2.3 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洛阳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5.2.4 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 6.1.1 征集人负责资格审查。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 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 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 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入围)结果。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 征集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征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 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 7.5.1 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或者在签订框架协议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
-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 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就入围项目向征集 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征集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食材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食材采购合同时向征集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 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虑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 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 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 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3 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 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 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9.1 成交供应商

- 9.1.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1.2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或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供应商选定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食材采购合同。

本项目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9.2 成交结果公告

- 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候选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 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 9.2.2 食材采购合同
 - 9.2.2.1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食材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食材采购合同的,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9.3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食材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9.4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食材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食材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10、验收

10.1 征集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10.2 征集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1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征集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10.4 验收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根据食材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食材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部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1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1.1.2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1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11.2.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

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进行二次竞价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响应时间。

- 11.2.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 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 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 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
 - 11.3 其他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1-11 1 1 1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L	
	计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 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 2025-2026 学年栾川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 共五个标段:

标段	项目学校区域	备注
_	赤土店镇、重渡沟管委会、优仕树人学校、伊禾书院、 特殊教育学校	
	潭头镇、秋扒乡、狮子庙镇、白土镇	
三	石庙镇、陶湾镇、三川镇、冷水镇、叫河镇	结算以实 际供应为
四	庙子镇 、合峪镇	准
五	栾川乡、一高附中、洛阳市实验小学栾川分校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优质大米为贰级以上粳米,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354-2009);

面粉为优质小麦粉,等级为特制一等,质量要求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355-1986),不得添加国家规定以外任何添加剂:

优质食用植物油为一级菜籽油和一级大豆油(必须为非转基因),大豆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535-2003),菜籽油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技术等级标准(GB1536-2004);

肉类为冷鲜肉或新鲜肉(无淋巴组织等不利于学生身体健康的肉类);

鸡蛋为经检疫合格的牛鲜蛋:

牛奶必须是中国奶业协会批准并公开发布的学生饮用奶企业生产的学生饮用奶或者纯牛奶,且其生产学生奶的备案在注册有效期内。

三、其他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 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 (二)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 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或订制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

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

- (三)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四)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税金等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投标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费用。

- (五)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征集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六)征集人在授予中标人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 (七) 合同签订: 合同由征集人与中标人签订。

(八) 交货要求:

- 1、供货周期(框架协议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征集文件规定供货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 2、交货地点:各学校。

(九)包装和发运:

- 1、货物的包装和发运须符合货物特性要求;
- 2、为了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由于 包装不善导致货物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十) 交货验收:

严格入库验收,规范发放程序。采购人必须派专人验收、接货点具体工作人员负责验收、保管、 发送食品,对每批次食品按照送货单验明食品的检验报告、生产日期、有效期,检查外包装是否有 破损,严禁将疑似问题食品发到学生手中。如发现食源性疾病或食品安全事故,第一时间通知组织 相关职能部门调查事故原因。

栾川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等加强行政监管。监督部门应按照《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赋予的职权职责,依法开展流通环节食品监管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抽查 送检,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每年至少两次)。

(十一) 配送方式:

1、食品配送由中标人确定专人专车负责,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地点并按合同要求进行配送。企业要明确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的人员对口衔接并建立接送卡,专人持证配送至各相关学校。

2、配送时间选择: 米、面、油、牛奶一周一次,肉类、鸡蛋、果蔬一天一次(假期除外)。中标人如违背合同,不履行承诺,采购单位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十二)安全卫生检查

中标人必须接受由有关职能部门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学生食品工程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十三)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保质期:必须达到常温下本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保质期限。
- 2、供应商必须保证做到:
- ① 确保安全生产。中标品牌生产厂家要严格依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生产,出厂前必须批次检验合格,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同时做好详细的销货记录,载明出厂时间、运输工具、当日区域气温和卸货时间、人员。
- ②中标企业保管食品的仓储必须符合食品安全仓储保管条件,场所宽大、通风良好,干燥、无鼠害,周围环境清洁卫生,直线距离 25 米内无开放式粪池、垃圾池和有毒有害物质及其生产厂家等。
- ③加强运输管理。厂家及其经销商必须使用专用的食品车运输,货箱内必须配备可调温设备,严禁高温条件下运输,保证食品品质。
- ④加强质量检测。中标经销商必须配备食品快速检测设备,在食品出库前必须按批次进行检测。 如发现质量问题,立即封存、下架本批次产品,报告当地工商部门依法抽检送检。
- ⑤加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直接接触食品的各环节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严禁未经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预防性健康检查合格的人员参与食品保管、运输。学校要专职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负责在校期间的保管及发送给学生的工作。

(十四) 付款方法

一个月期满,由供货企业将具体配送的食品数量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学校及供货商上报情况进行统计,与供货企业核实后报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根据当月供货量支付当月供货款,次月拨款,以此类推。供货周期内,当所供产品价格波动在±15%以内不调差,价格波动超过±15%以上由供应商与业主协商解决。

(十五)安全目标

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货物运输、验收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十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

甲方:			
乙方: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具体需求,甲方将根据本框架协议与乙方签订具体委托合同,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和相关费用。

一、	协议	事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买购需求.	

二、服务内容

征集文件规定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甲方第二阶段任务分配为准)

三、服务标准

以第二阶段签订具体委托协议为准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____年,自___年___月___日___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服务费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u>直接选定</u>对入围供应商授 予采购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______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管理和监督。
- (2)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 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二条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
-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 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的业务开展情况和工作质量、廉政纪律执行情况等进行监督。
- (6) 甲方对乙方违反廉洁纪律实行"一票否决",发现乙方有违规违纪问题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予以通报。
 -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成果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2) 入围服务机构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服务工作,在本协 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发现违法违纪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 (5)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期间应遵守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 违反廉洁纪律实行 "一票否决";
- (6)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对承办事项及工作结果有义务参加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听证、复议、裁决或诉讼等工作,负责相关评审事项的解释、答疑和澄清;
 - (7)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时,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主动告知甲方, 并予以回避;
- (8)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 (9)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不得使用甲方委托事项的资料和结果,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目的:
 - (10)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工作事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
 - (11) 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出行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 2、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3、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向财政部门提出的;

- 4、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 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 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6、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 7、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8、年度内考核不合格的;
 - 9、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 10、未按照框架协议和合同约定的事项履行义务,构成根本违约的;
 - 11、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2、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然订日期· 年 月 日	然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阶段 食材采购合同授予文本

征集人和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框架协议规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征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 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的QS 标识、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审查标准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或生猪屠宰企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投标报价(优惠率)不低于 5%,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征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 分参数		30. 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征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评审价 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审价)x30 评审报价=1-优惠率
	0.0	2.0	食品生产加工能力	投标人具备大中型生产设施,能满足全县学生需求的能力。具有洗菜机、肉类切割机、洗菜框、面条机、馒头机、滚揉机、切丁切丝等食品加工设备,提供设备图片及实质性证明材料,每提供两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 0	3.0	实体经营场所	投标人在栾川县县域内具有一年以上 经营时间的门店或超市, (提供有关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等 实质性证明材料),得3分。
	0. 0	2.0	食品仓储能力	投标人在栾川县县域内有食品储存场 所,能满足日常储存工作,(提供有 关证照、照片等实质性证明材料), 200 平方得1分,每增加100 立方加 0.5分,最多得2分。
	0.0	2.0	食品保鲜能力	投标人有大中型冷藏冷冻设备,能满足日常保鲜工作(提供发票、图片等

				实质性证明材料),200 立方得1分,每增加50 立方加 0.5分,最多得2分。
	0.0	2.0	食品检测设备	投标人配备有专业的检测设备,如食品化验设备、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提供仪器图片及发票,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0.0	3.0	车辆运输	拥有专用食品冷藏配送车,提供行驶 证及租赁合同等实质性证明材料,每 提供一台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0.0	2.0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全县学校的午餐供应时效 从生产到供餐不超过4个小时的得2 分,不承诺不得分。
	0.0	4.0	团队成员	(1)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证书的,提供1人者得1分,最高得2分;(2)供应商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三级),提供1人者得1分,最高得2分;(注:以上须提供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 0	6. 0	餐饮赔付能力	投标人自身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保额500万元(含)以下得1分,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最多得6分。(提供保险凭证等证明性材料)
综合标评	0.0	5. 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含食材来源、操作规

				范、膳食的营养搭配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0-5分。
	0.0	5. 0	项目沟通机制	投标人应与学校、膳食委员会建立沟 通机制,定期了解学生对饭菜质量、 品种的意见建议,及时改进服务机制。 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5. 0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由评 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分。
	0.0	5. 0	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 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由评 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5分。
	0, 0	5. 0	食品配送方案	投标人具有详细、全面、切实可行的 货物配送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 比打分: 0-5分。
	0. 0	5. 0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预 案、反应时间、应急人员技术能力、 服务保障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横向 对比打分: 0-5分。
	0.0	5. 0	服务体系及培训	根据投标人提供服务体系方案及针对 本项目的员工培训方案,方案全面且 利于活动进展进行打分,由评标委员 会横向对比打分: 0-5 分。
	0.0	2.0	食品安全宣传方案	针对学生及家长提出的关于食品安全 宣传方案。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 分: 0-2分。

	0.0	3.0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根据投标人提供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横向对比打分: 0-3 分。
业绩信誉	0.0	4.0	业绩	供应商自2022年1月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4分。(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征集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征集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征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征集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征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
在职	员工	(姓名,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 作为
投标	人代表以我方	的名义参加贵单	位组织的		_项目(项目	编号:)
的投	标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处理	一切与之有关的	的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	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	大标有效期结束前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	生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女_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E期: 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附件),无需在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 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优惠率	
供货周期(框架协议期限)	
质量要求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投标有效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包名称	数量	响应报价(优惠率)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u>(标的名称)</u>,属于<u>(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大米、食用油、面粉、肉、蛋、奶)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4、行业划分:工业。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死	线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
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 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供货周期 (框架协议期			
	限)			
2	供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付款方式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1-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注: 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3:其他材料